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菁

電話：06-2991111#8704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hpj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0019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安定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-10M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變更案經本府112年8月4日府都綜字第1121001912A號公告自112年8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林副議長志展、余議員祝青、李議員文俊、李議員偉智、陳議員碧玉、中華日報（刊登一天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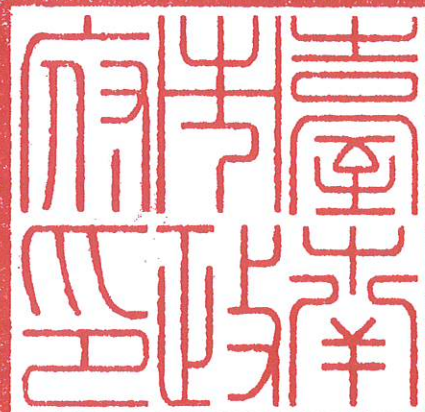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001912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安定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-10M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自112年8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31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100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